

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公司電話：(037)222899

#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2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 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6 – 7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 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吳志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72,425仟元及17,32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負債表15%，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933,994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5%。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01,694	17	\$1,107,29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575	-	1,5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及六.10	254,864	4	370,86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0	688,483	11	586,1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2及六.10及七	266,622	4	282,8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394	-	13,1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0	-	920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933,994	15	874,060	14
1410	預付款項		94,470	1	119,19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674	-	5,8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3,690	52	3,361,856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510	-	5,7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七及八	2,698,540	43	2,816,063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1及七	101,229	2	88,64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7,620	-	1,8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25,493	-	21,9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7	14,665	-	12,3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87,855	3	59,5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0,912	48	3,006,218	47
1xxx	資產總計		\$6,394,602	100	\$6,368,0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5	\$600,206	9	\$894,893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9	368	-	1,578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5,520	1	29,6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76,675	1	71,5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236,139	4	244,9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4,914	1	45,4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1及七	4,398	-	4,63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6	120,000	2	64,3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981	-	14,6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6,201	18	1,371,662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6	9,000	-	159,62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73,281	1	21,3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1及七	46,899	1	51,0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6,851	2	130,49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6,031	4	362,485	6
2xxx	負債總計		1,392,232	22	1,734,147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5,718	24	1,505,718	24
3200	資本公積		828,058	13	820,929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931	5	289,14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20	2	208,0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2,557	21	1,157,477	18
	保留盈餘合計		1,794,308	28	1,654,685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337)	(1)	(104,31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40)	-	(1,503)	-
	其他權益合計		(70,777)	(1)	(105,820)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8	(14,472)	-	(41,80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42,835	63	3,833,704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8	959,535	14	800,223	13
3xxx	權益總計		5,002,370	78	4,633,927	73
	負債及權益合計		\$6,394,602	100	\$6,368,0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志銘



經理人: 李東榮



會計主管: 王國權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及七	\$4,167,201	100	\$4,225,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1、六.12及七	(3,190,682)	(77)	(3,210,479)	(76)
5900	營業毛利		976,519	23	1,014,953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087)	(2)	(62,548)	(1)
6200	管理費用		(168,635)	(4)	(169,8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106,448)	(3)	(147,96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0	21,955	1	(30,995)	(1)
	營業費用合計		(316,215)	(8)	(411,351)	(10)
6900	營業利益		660,304	15	603,60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100	利息收入		11,397	-	17,549	-
7010	其他收入		63,586	2	79,7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31,903)	(1)	61,108	2
7050	財務成本	七	(19,446)	-	(28,2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34	1	130,182	3
7900	稅前淨利		683,938	16	733,78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147,541)	(3)	(133,964)	(3)
8200	本期淨利		536,397	13	599,82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7	1,376	-	(1,7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5)	-	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91	1	125,83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6,555	1	124,47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2,952	14	\$724,293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0,535		\$469,249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8	135,862		130,571	
			\$536,397		\$599,8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6,679		\$570,132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8	146,273		154,161	
			\$582,952		\$724,29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68		\$3.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67		\$3.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432,196	\$583,462	\$259,681	\$147,667	\$935,562	\$(206,562)	\$(1,503)	\$(41,808)	\$3,108,695	\$688,478	\$3,797,173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62		(29,46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398	(60,39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6,112)				(156,112)		(156,112)
D1	113年度淨利					469,249				469,249	130,571	599,820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62)	102,245			100,883	23,590	124,4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7,887	102,245	-	-	570,132	154,161	724,29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522	237,467							310,989		310,989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2,416)	(42,41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05,718	\$820,929	\$289,143	\$208,065	\$1,157,477	\$(104,317)	\$(1,503)	\$(41,808)	\$3,833,704	\$800,223	\$4,633,927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505,718	\$820,929	\$289,143	\$208,065	\$1,157,477	\$(104,317)	\$(1,503)	\$(41,808)	\$3,833,704	\$800,223	\$4,633,927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788		(46,78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2,013)				(262,013)		(262,01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2,245)	102,245				-		-
C1	因合併而產生									-	13,039	13,039
D1	114年度淨利					400,535				400,535	135,862	536,397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1	34,980	63		36,144	10,411	46,5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636	34,980	63	-	436,679	146,273	582,9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129						27,336	34,465		34,465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505,718	\$828,058	\$335,931	\$105,820	\$1,352,557	\$(69,337)	\$(1,440)	\$(14,472)	\$4,042,835	\$959,535	\$5,002,3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83,938	\$733,78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16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41)	(209,5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834
A20100	折舊費用	239,688	236,468	B04500	無形資產取得	(1,167)	(273)
A20200	攤銷費用	807	68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42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955)	30,9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3,615)	3,1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	(4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7	45
A20900	利息費用	19,446	28,2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910)	(165,705)
A21200	利息收入	(11,397)	(17,5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77)	(4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18,051	2,149,6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7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14,058)	(2,222,4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	4,36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89,00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24,000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704)	(3,1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5,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00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5,996	(238,2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20)	(4,36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3,505)	(44,12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3,644)	26,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729	(5,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2,013)	(156,112)
A31200	存貨增加	(48,694)	(53,31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993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724	(11,8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2,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0)	36,2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191)	(253,44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48)	4,7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662	22,01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210)	(3,4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96)	208,2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19	(49,4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7,290	899,0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63	90,8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1,694	\$1,107,2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70	3,4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903)	(6,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2,255	736,3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97	17,5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72)	(24,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837)	(124,3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843	605,4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銘



經理人：李東榮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LITON (BVI)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蝕箔之產製及化成鋁箔之買賣	40%	40%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蝕箔之產製及化成鋁箔之買賣	20%	2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業	60%	-%

(註一) 本公司為增加產業之多角化經營，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增資立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取得60%股權，因此，本公司將立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6年
機器設備	3~40年
辦公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1年
其他設備	2~26年
租賃改良	8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專門技術</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商譽</u>
耐用年限	3~20年	2~3年	5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箔，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35天，所有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化成鋁箔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於承諾之加工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加工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358	\$474
在途現金	10,042	9,507
銀行活期存款	1,091,294	1,097,309
合 計	\$1,101,694	\$1,107,290

本集團對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54,864	\$370,86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54,864	370,8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05,803	626,415
減：備抵損失	(17,320)	(40,291)
小 計	688,483	586,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6,622	282,896
合 計	\$1,209,969	\$1,239,88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27,289仟元及1,280,171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於大陸之子公司將其自其他企業取得之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供應商貨款，前述交易本集團依據IFRS 9第3.2.6至3.2.9之規定評估保留該等應收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程度，以及是否保留貴該應收票據之控制，判斷該等票據之移轉是否符合除列之條件。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由銀行保證支付之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者，本集團除評估風險及報酬之保留程度，亦考量其他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延期付款風險等)。對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匯票，其信用風險及延遲付款風險較小，利率風險則隨票據背書移轉，本集團評估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因此，於支付供應商貨款時除列。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並符合前述條件而除列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491,745仟元及347,210仟元。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除前述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匯票外，其餘之銀行承兌匯票以及財務公司承兌匯票，則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因此，於支付供應商貨款時並未除列。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予供應商而未除列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32,225仟元及315,388仟元。

3. 存貨

(1) 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318,122	\$291,011
物 料	17,307	21,156
在 製 品	55,806	38,951
製 成 品	539,933	522,232
商 品	2,826	710
淨 額	<u>\$933,994</u>	<u>\$874,060</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3,190,682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8,704仟元。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因而產生存貨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3,210,479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3,110仟元。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因而產生存貨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b>成本：</b>									
114.01.01	\$97,759	\$586,260	\$3,525,552	\$96,383	\$11,196	\$82,148	\$1,325	\$11,196	\$4,411,819
增添	-	1,880	15,696	1,585	-	10,423	-	79,669	109,253
處分	-	(9,979)	(20,784)	(159)	(943)	(3,044)	-	-	(34,909)
其他變動	-	(3,500)	30,339	147	-	7,597	-	(36,086)	(1,503)
匯率影響數	-	2,038	17,273	488	19	927	6	903	21,654
114.12.31	<u>\$97,759</u>	<u>\$576,699</u>	<u>\$3,568,076</u>	<u>\$98,444</u>	<u>\$10,272</u>	<u>\$98,051</u>	<u>\$1,331</u>	<u>\$55,682</u>	<u>\$4,506,314</u>
<b>折舊及減損：</b>									
114.01.01	\$-	\$211,690	\$1,305,145	\$45,131	\$6,113	\$26,669	\$1,008	\$-	\$1,595,756
折舊	-	15,134	196,528	11,172	914	8,744	160	-	232,652
處分	-	(9,979)	(20,693)	(159)	(943)	(2,979)	-	-	(34,753)
其他變動	-	(2,098)	-	(103)	-	2,201	-	-	-
匯率影響數	-	858	12,185	630	29	406	11	-	14,119
114.12.31	<u>\$-</u>	<u>\$215,605</u>	<u>\$1,493,165</u>	<u>\$56,671</u>	<u>\$6,113</u>	<u>\$35,041</u>	<u>\$1,179</u>	<u>\$-</u>	<u>\$1,807,774</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b>成本：</b>									
113.01.01	\$97,759	\$569,944	\$3,341,409	\$93,383	\$10,826	\$64,511	\$1,281	\$11,005	\$4,190,118
增添	-	95	16,505	421	-	8,038	-	173,531	198,590
處分	-	(345)	(67,466)	(817)	-	(3,478)	-	-	(72,106)
其他變動	-	-	126,164	215	-	11,198	-	(173,700)	(36,123)
匯率影響數	-	16,566	108,940	3,181	370	1,879	44	360	131,340
113.12.31	<u>\$97,759</u>	<u>\$586,260</u>	<u>\$3,525,552</u>	<u>\$96,383</u>	<u>\$11,196</u>	<u>\$82,148</u>	<u>\$1,325</u>	<u>\$11,196</u>	<u>\$4,411,819</u>
<b>折舊及減損：</b>									
113.01.01	\$-	\$191,317	\$1,135,832	\$33,363	\$4,861	\$21,113	\$814	\$-	\$1,387,300
折舊	-	15,445	193,695	11,418	1,081	7,677	165	-	229,481
處分	-	(345)	(23,449)	(786)	-	(2,325)	-	-	(26,905)
其他變動	-	-	(34,978)	(48)	-	(333)	-	-	(35,359)
匯率影響數	-	5,273	34,045	1,184	171	537	29	-	41,239
113.12.31	<u>\$-</u>	<u>\$211,690</u>	<u>\$1,305,145</u>	<u>\$45,131</u>	<u>\$6,113</u>	<u>\$26,669</u>	<u>\$1,008</u>	<u>\$-</u>	<u>\$1,595,756</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97,759</u>	<u>\$361,094</u>	<u>\$2,074,911</u>	<u>\$41,773</u>	<u>\$4,159</u>	<u>\$63,010</u>	<u>\$152</u>	<u>\$55,682</u>	<u>\$2,698,540</u>
113.12.31	<u>\$97,759</u>	<u>\$374,570</u>	<u>\$2,220,407</u>	<u>\$51,252</u>	<u>\$5,083</u>	<u>\$55,479</u>	<u>\$317</u>	<u>\$11,196</u>	<u>\$2,816,063</u>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水井排水工程、淨化站附屬工程及地板耐酸鹼處理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6年、45年、20年、5年及3年提列折舊。

#### 5.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206	\$760,613
擔保銀行借款	-	134,280
合計	<u>\$600,206</u>	<u>\$894,893</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無擔保銀行借款)	0.88%~2.30%	0.61%~2.80%
借款利率區間(擔保銀行借款)		- 2.70%~3.00%

本集團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67,878仟元及1,152,794仟元。

6.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長期借款	\$129,000	\$22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00)	(64,375)
淨 額	<u>\$9,000</u>	<u>\$159,625</u>

債 權 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9,000	1.80%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自首次動撥日算，滿十二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半年為一期，每一期攤還本金六仟萬元，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00)		
淨 額	<u>\$9,000</u>		

債 權 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9,000	1.80%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自首次動撥日算，滿十二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半年為一期，每一期攤還本金六仟萬元，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5,000	0.50%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九月十日，自首次動撥日起算，滿十二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22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375)		
淨 額	<u>\$159,625</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40千元及2,32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3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 (172)</u>	<u>\$ (7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41	\$18,246	\$20,7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106)	(30,632)	(28,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14,665)</u>	<u>\$ (12,386)</u>	<u>\$ (7,3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20,787	\$ (28,186)	\$ (7,399)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20	(298)	(78)
小計	<u>21,007</u>	<u>(28,484)</u>	<u>(7,47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7)	-	(77)
經驗調整	4,272	-	4,27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492)	(2,492)
小計	<u>4,195</u>	<u>(2,492)</u>	<u>1,703</u>
支付之福利	(6,956)	6,956	-
雇主提撥數	-	(6,612)	(6,612)
113.12.31	\$18,246	\$ (30,632)	\$ (12,386)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53	(425)	(172)
小計	<u>18,499</u>	<u>(31,057)</u>	<u>(12,558)</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	-	36
經驗調整	745	-	74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157)	(2,157)
小計	<u>781</u>	<u>(2,157)</u>	<u>(1,376)</u>
支付之福利	(1,839)	1,839	-
雇主提撥數	-	(731)	(731)
114.12.31	<u>\$17,441</u>	<u>\$ (32,106)</u>	<u>\$ (14,665)</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16%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5)	\$-	\$(108)
折現率減少0.5%	117	-	117	-
預期薪資增加0.5%	115	-	11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6)	-	(10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8. 權益

###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6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432,196仟元，實收股本為143,22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311,000仟元，依每股轉換價格新台幣42.3元計算，轉換股數為7,352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6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皆為150,572仟股，實收股本皆為1,505,718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771,982	\$771,982
庫藏股票交易	28,454	21,325
失效認股權	20,134	20,134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合 計	<u>\$828,058</u>	<u>\$820,92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300</u>	<u>-</u>	<u>(850)</u>	<u>450</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變動情形如下: 無。

- A.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14,472仟元及41,808仟元，股數分別為450仟股及1,300仟股。
- B.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一一二年一月六日止共計買回1,300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16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41,808仟元。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以每股新台幣30.58元將庫藏股450仟股轉讓予員工。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每股新台幣30.58元將庫藏股400仟股轉讓予員工。
- C.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6,789	\$29,462		
特別盈餘公積	(102,245)	60,3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2,013	156,112	\$1.75	\$1.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5)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800,223	\$688,478
因合併而產生	13,039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35,862	130,5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1	23,59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42,416)
期末餘額	<u>\$959,535</u>	<u>\$800,223</u>

9.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167,201	\$4,224,534
勞務提供收入	-	898
合計	<u>\$4,167,201</u>	<u>\$4,225,432</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u>\$1,166,439</u>	<u>\$3,000,762</u>	<u>\$4,167,201</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118,127	\$3,106,407	\$4,224,534
勞務收入	-	898	898
合計	\$1,118,127	\$3,107,305	4,225,432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368	\$1,578	\$5,056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557)	\$(5,053)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47	1,575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21,955)	\$30,99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群組一：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

群組二：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26,590	\$89,458	\$3,117	\$-	\$8,124	\$1,227,289
損失率	0-1%	1-30%	30-10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94)	(1,694)	(1,008)	-	(8,124)	(17,320)
帳面金額	\$1,120,096	\$87,764	\$2,109	\$-	\$-	\$1,209,969

113.12.31

群組一：針對部分地區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長期應收款項總帳面額為17,159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該款項皆已逾期，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17,159仟元。截止至財務報告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長期款項之合約金額為17,159仟元。

群組二：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56,298	\$67,692	\$15,153	\$35,312	\$5,716	\$1,280,171
損失率	0-1%	2-15%	16-30%	3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42)	(1,484)	(3,353)	(23,996)	(5,716)	(40,291)
帳面金額	\$1,150,556	\$66,208	\$11,800	\$11,316	\$-	\$1,239,88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14.01.01	\$-	\$40,291	\$17,159	\$57,450
本期迴轉金額	-	(21,955)	-	(21,955)
本期沖銷金額	-	(391)	(17,159)	(17,550)
匯率差異	-	(625)	-	(625)
114.12.31	\$-	\$17,320	\$-	\$17,320
113.01.01	\$-	\$8,883	\$17,159	\$26,042
本期提列金額	-	30,995	-	30,995
匯率差異	-	413	-	413
113.12.31	\$-	\$40,291	\$17,159	\$57,450

## 11. 租賃

###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 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地	\$56,798	\$38,895
房屋及建築	43,974	48,314
運輸設備	398	1,193
其他設備	59	238
合計	\$101,229	\$88,640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9,425仟元及0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4,398	\$4,635
非流動	46,899	51,049
合計	<u>\$51,297</u>	<u>\$55,684</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3(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4,411	\$4,534
土地	1,652	1,479
運輸設備	795	795
其他設備	179	179
合計	<u>\$7,037</u>	<u>\$6,987</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58</u>	<u>\$426</u>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288仟元及8,652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6,171	\$122,605	\$258,776	\$153,343	\$128,001	\$281,344
勞健保費用	16,184	12,006	28,190	16,784	12,564	29,348
退休金費用	786	1,282	2,068	1,056	1,193	2,2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43	12,325	15,768	4,255	11,896	16,151
折舊費用	219,754	19,934	239,688	219,148	17,320	236,468
攤銷費用	177	630	807	284	398	68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00%及1.05%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201仟元及5,3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01%及1.05%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890仟元及5,91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5,201仟元及5,32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16,890仟元及5,91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16,890仟元及5,910仟元並無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7	\$17,54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63,509	\$79,735
股利收入	77	45
合 計	\$63,586	\$79,78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597)	\$68,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	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	(4,367)
什項支出	(8,170)	(3,658)
合 計	\$(31,903)	\$61,108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936)	\$(20,5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10)	(3,86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3,862)
合 計	\$(19,446)	\$(28,255)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6	\$-	\$1,376	\$(275)	\$1,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	-	63	-	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5,391	-	45,391	-	45,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6,830	\$-	\$46,830	\$(275)	\$46,55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3)	\$-	\$(1,703)	\$341 \$(1,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5,835	-	125,835	- 125,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4,132	\$-	\$124,132	\$341 \$124,473

15.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1,682	\$111,8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64)	4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8,123	21,723
所得稅費用	\$147,541	\$133,96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	\$(34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75	\$(34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83,938	\$733,78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98,402	\$197,27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	(3,3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73	1,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影響數	54,088	17,021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3,067	2,2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64)	42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206)	(81,0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7,541	\$133,964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民國一一四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739	\$106	\$-	\$8,845
備抵兌換損益	(1,940)	5,627	-	3,6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9	21	-	240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16,899)	(53,449)	-	(70,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8)	(181)	-	(1,89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759)	-	(275)	(1,034)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12,968	(247)	-	12,7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123)	\$(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10			\$(47,78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26			\$25,4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16)			\$(73,28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019	\$(1,280)	\$-	\$8,739
備抵兌換損益	2,794	(4,734)	-	(1,9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2	(123)	-	219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16,899)	-	(16,8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0)	(1,338)	-	(1,71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100)	-	341	(759)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10,317	2,651	-	12,9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723)</u>	<u>\$3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992</u>			<u>\$61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472</u>			<u>\$21,9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80)</u>			<u>\$(21,316)</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可實現性，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394仟元及3,054仟元。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分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部分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51,747仟元及319,563仟元。

(7)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00,535	\$496,24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9,702	145,3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8	\$3.23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00,535	\$469,249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3,09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400,535	\$472,3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9,702	145,35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72	488
轉換公司債(仟股)	-	3,9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74	149,7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67	\$3.1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7. 企業合併

立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收購立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6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中國地區並為專門從事化學原料生產及化工產品買賣之非上市上櫃公司。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立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立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資產	
銀行存款	\$32,598
可辨認淨資產	<u>\$32,598</u>

立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24,438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	13,03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2,598)</u>
商譽	<u>\$4,879</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24,438)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u>32,598</u>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8,160</u>

#### 18.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 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並已反映本集團於收購日所做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本集團內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人民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220,828	\$200,092
非流動資產	408,600	405,148
流動負債	(65,465)	(117,834)
非流動負債	<u>(38,627)</u>	<u>(40,454)</u>
權益	<u>\$525,336</u>	<u>\$446,95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210,134</u>	<u>\$178,781</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578,592	\$593,1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384	\$73,263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78,384	\$73,2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1,353	\$29,30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31,353	\$29,305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103,688	\$79,8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5,306)	(28,18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0,816)	(28,76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566	\$22,925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內蒙古烏蘭察布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韶關東陽光電容器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浙江東陽光電容器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機械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韶關市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吳志銘等共九人	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65,558	\$671,140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211,726	194,008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4,798	174,580
其他關係人	14,623	14,144
合 計	<u>\$996,705</u>	<u>\$1,053,872</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966,338	\$1,141,722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19,837	114,406
其他關係人	8,605	22,099
合 計	<u>\$1,094,780</u>	<u>\$1,278,227</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120天。

3. 應收款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17,990	\$118,025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5,550	66,525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6,299	94,551
其他關係人	6,783	3,795
合 計	<u>\$266,622</u>	<u>\$282,896</u>

4. 預付設備款

	114.12.31	113.12.31
韶關市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6,419	\$-

5. 應付帳款

	114.12.31	113.12.31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65,483	\$65,981
其他關係人	11,192	5,528
合 計	<u>\$76,675</u>	<u>\$71,509</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租賃－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4,682	\$48,313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0,830	\$54,235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493	\$3,831

有關租金支出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7.購買電力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63,713	\$311,763

8.財產交易

A.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向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乳源東陽光機械有限公司	\$-	\$113,557

B.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土地使用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804	\$-

C.民國113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設備帳面價值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乳源東陽光機械有限公司	\$41,806	\$37,625	\$(4,18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620	\$20,880
股份基礎給付	2,660	-
退職後福利	189	5,990
合計	\$21,469	\$26,8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470,521	\$1,054,098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192,382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採購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14.12.31止 尚未支付價款
甲公司	機器設備	\$187,117	\$150,698
乙公司	房屋及建築	162,643	113,850
丙公司	其他設備	42,731	25,639
丁公司	機器設備	30,963	21,6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75	\$1,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0	5,7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01,336	1,106,8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9,969	1,239,880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314	338
	114.12.31	113.12.31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0,206	\$894,8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195	101,1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000	224,000
租賃負債	51,297	55,68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四年度增加/減少	\$-	\$(70)
一一三年度增加/減少	\$-	\$1,27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四年度增加/減少	\$-	\$(3,213)
一一三年度增加/減少	\$-	\$(5,109)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四年度增加/減少	\$-	\$(455)
一一三年度增加/減少	\$-	\$(85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四年度增加/減少	\$-	\$(248)
一一三年度增加/減少	\$-	\$(89)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29仟元及1,119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增加/減少158仟元及156仟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3%及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短期借款	\$604,282	\$-	\$-	\$-	\$604,2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195	-	-	-	122,195
長期借款	120,881	9,014	-	-	129,895
租賃負債	7,768	14,592	14,592	33,714	70,666
113.12.31					
短期借款	\$903,638	\$-	\$-	\$-	\$903,6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176	-	-	-	101,176
長期借款	67,645	161,211	-	-	228,856
租賃負債	8,268	14,992	14,520	40,810	78,590

####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保證金	
114.01.01	\$894,893	\$224,000	\$55,684	\$4	\$1,174,581
現金流量	(296,007)	(95,000)	(4,520)	-	(395,527)
非現金之變動	-	-	-	-	-
匯率變動	1,320	-	133	-	1,453
114.12.31	<u>\$600,206</u>	<u>\$129,000</u>	<u>\$51,297</u>	<u>\$4</u>	<u>\$780,507</u>

民國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存入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保證金
113.01.01	\$958,274	\$-	\$496,127	\$58,156	\$39,009	\$1,551,566
現金流量	(72,852)	224,000	(189,000)	(4,362)	(39,005)	(81,219)
非現金之變動	-	-	(307,127)	-	-	(307,127)
匯率變動	9,471	-	-	1,890	-	11,361
113.12.31	<u>\$894,893</u>	<u>\$224,000</u>	<u>\$-</u>	<u>\$55,684</u>	<u>\$4</u>	<u>\$1,174,581</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集團股票及未公開發行集團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集團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集團股票本益比、類似集團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575	\$-	\$-	\$1,5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510	5,51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555	\$-	\$-	\$1,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744	5,74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股票
114.1.1	\$5,744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7)
114.12.31	\$5,51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股票
113.1.1	\$5,554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0
113.12.31	\$5,74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55仟元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57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事項。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219,199	0.2008	\$44,015	\$190,362	0.2099	\$39,957
美金	10,225	31.4250	321,321	15,581	32.7900	510,901
人民幣	10,111	4.4980	45,479	19,327	4.4760	86,508
歐元	672	36.8900	24,790	260	34.1300	8,8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84,550	0.2008	\$37,058	\$795,863	0.2099	\$167,052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3,597)仟元及68,713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81,321	65.03%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4,483)	(13.24)%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20,039	7.0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2,737)	(15.67)%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28,407	10.0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關聯企業	進貨	384,590	37.13%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關聯企業	銷貨	(131,530)	(12.70)%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65,595	100%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孫公司	進貨	405,525	39.15%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46,226)	(30.58)%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阿壩州)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610,125	58.94%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61,605)	(54.56)%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阿壩州)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114,941)	(7.21)%	次月結13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62,926	11.19%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立敦(阿壩州)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165,576)	(10.39)%	次月結13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68,749	12.2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惠州)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309,749	66.65%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7,198)	(39.61)%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966,338	72.09%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65,483)	(63.2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565,558)	(22.55)%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6,299	11.78%

註1：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2：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進貨	\$881,321	債權債務互抵	21.15%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銷貨	(154,483)	債權債務互抵	(3.71)%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182,737)	債權債務互抵	(4.39)%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384,590	債權債務互抵	9.23%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31,530)	債權債務互抵	(3.16)%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405,525	債權債務互抵	9.73%
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610,125	次月結 135 天	14.64%
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14,941)	次月結 135 天	(2.76)%
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65,576)	月結 30 天	(3.97)%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09,749	月結 30 天	7.4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五：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132,268 (美金 4,209 仟元)	\$132,268 (美金 4,209 仟元)	4,208,862	100%	\$1,022,408	\$132,250	\$132,133	註 1、註 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371,607 (美金 43,647 仟元)	1,371,607 (美金 43,647 仟元)	43,647,362	100%	1,784,697	161,501	152,958	註 1、註 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 <sup>rd</sup>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14 (美金 10 仟元)	314 (美金 10 仟元)	10,000	100%	-	-	-	-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205,243 (美金 38,353 仟元)	1,205,243 (美金 38,353 仟元)	38,353,012	100%	1,872,779	166,181	166,181	註 1

註 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LITON (BVI) CO., LTD.」、「V-TECH CO., LTD.」及直接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92,813 (美金12,50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4,340 (美金8,730仟元)	\$-	\$-	\$274,340 (美金8,730 仟元)	\$129,561	100%	\$129,561 (註2)	\$1,018,744	\$85,697 (美金1,230仟元+人民幣10,459仟元)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338,705 (美金42,60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1,181,580 (美金37,600仟元)	-	-	1,181,580 (美金37,600 仟元)	166,181	100%	166,181 (註1)	1,872,779	-
乳源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719,680 (人民幣160,000仟元)	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87,872 (人民幣64,000仟元)	-	-	287,872 (人民幣64,000 仟元)	339,772	60%	203,034 (註1、註2)	1,405,966	43,181 (人民幣9,600仟元)
立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業	22,490 (人民幣5,000仟元)	其他	-	-	-	-	(116)	60%	(70) (註1、註2)	26,916	-

註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43,792 (美金 46,330 仟元+人民幣 64,000 仟元)	\$2,058,042 (美金 56,330 仟元+人民幣 64,000 仟元)	淨值×60%
		不適用(註1)

註1：依114.9.8 經授產字第11451028780 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未有重大財產交易與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其他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三、1 與十三、2。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一四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66,439	\$3,000,762	\$-	\$4,167,201	\$-	\$4,167,201
部門間收入	-	1,778,778	1,035,804	2,814,582	(2,814,582)	-
收入合計	\$1,166,439	\$4,77,540	\$1,035,804	\$6,981,783	\$(2,814,582)	\$4,167,201
利息費用	\$12,310	\$7,136	\$-	\$19,446	\$-	\$19,446
折舊及攤銷	8,121	236,996	-	245,117	(4,622)	240,495
部門損益	\$486,860	\$627,235	\$1,990	\$1,112,105	\$(428,167)	\$683,9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40,479	\$499,508	\$4,764,302	\$9,004,289	\$(9,004,289)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5,372	\$223,351	\$-	\$248,723	\$-	\$248,723
部門資產	\$4,898,898	\$5,556,199	\$85,616	\$10,540,713	\$(4,146,111)	\$6,394,602
部門負債	\$(856,063)	\$(765,346)	\$(151,166)	\$(1,772,575)	\$380,343	\$(1,392,23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8,127	\$3,107,305	\$-	\$4,225,432	\$-	\$4,225,432
部門間收入	-	1,775,611	829,820	2,605,431	(2,605,431)	-
收入合計	\$1,118,127	\$4,882,916	\$829,820	\$6,830,863	\$(2,605,431)	\$4,225,432
利息費用	\$14,369	\$13,886	\$-	\$28,255	\$-	\$28,255
折舊及攤銷	8,476	233,117	-	241,593	(4,443)	237,150
部門損益	\$538,568	\$577,797	\$19,454	\$1,135,819	\$(402,035)	\$733,7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00,119	\$400,111	\$4,285,473	\$7,985,703	\$(7,985,703)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522	\$198,062	\$-	\$206,584	\$-	\$206,584
部門資產	\$4,814,997	\$5,375,260	\$210,793	\$10,401,050	\$(4,032,976)	\$6,368,074
部門負債	\$(981,293)	\$(1,181,362)	\$(277,188)	\$(2,439,843)	\$705,696	\$(1,734,147)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中國大陸	\$3,041,335	\$3,164,990
印 尼	341,577	366,236
日 本	255,761	231,994
馬來西亞	226,285	202,638
台 灣	43,804	57,453
其他國家	258,439	202,121
合 計	\$4,167,201	\$4,225,43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中國大陸	\$2,783,045	\$2,768,998
台 灣	212,199	197,164
合 計	\$2,995,244	\$2,966,16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A. 民國一一四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集團銷貨 金額百分比
甲 公 司	\$565,558	13.57%

B. 民國一一三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集團銷貨 金額百分比
甲 公 司	\$671,140	15.88%